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特人字第11507001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第3階段代理教師甄選錄取標準及應試者成績。

依據：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115年7月1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幼兒部代理教師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84分。

(一)准考證3101號 86.53分

(二)准考證3102號 85.80分

二、國小部代理教師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84分。

(一)准考證3201號 85.33分

(二)准考證3202號 80.13分

(三)准考證3203號 87.53分

(四)准考證3204號 84.13分

(五)准考證3205號 81.33分

(六)准考證3206號 84.93分

三、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82分。

(一)准考證3301號 83.60分

(二)准考證3302號 83.40分

(三)准考證3303號 82.20分

(四)准考證3304號 77.60分

四、高職部代理教師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82分。

(一)准考證3401號 82.1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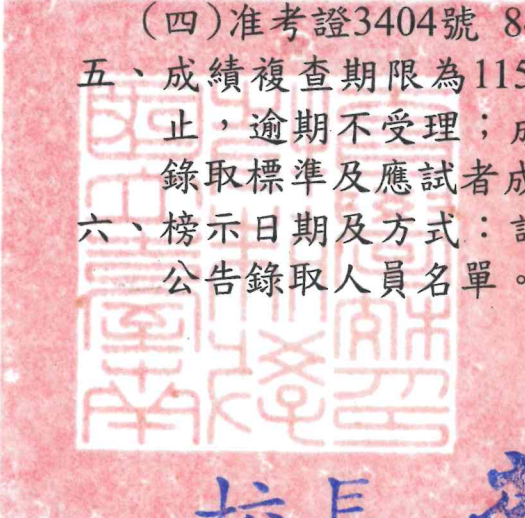
(二)准考證3402號 84.67分

(三)准考證3403號 83.60分

(四)准考證3404號 84.40分

五、成績複查期限為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期不受理；成績複查結果發現異常時，應重行公告錄取標準及應試者成績。

六、榜示日期及方式：訂於115年7月20日放榜，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校長 蔡嘉華